

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 2023 年专升本

《民法学总论》考试大纲



一、考试科目名称：《民法学总论》

二、考试方式：笔试、闭卷

三、考试时间：120 分钟

四、试卷结构

总分 150 分，本试卷由五部分组成：选择题 30 分，判断题 30 分，名词解释 30 分，简答题 30 分，案例分析题 30 分。

五、参考书目

《民法总则》（第三版），王利明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22 年 4 月。

六、考试的基本要求

要求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民法总论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，能够分析各类民事法律关系，并为民法分论、商法等学科的学习奠定基础。

七、考试范围

（一）民法概论

1. 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；
2. 了解民法的历史渊源；
3. 理解民法的调整对象与适用；
4. 理解民法的渊源及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；
5. 掌握民法的基本原则。

（二）民事法律关系概述及内容

1. 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和分类；
2. 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；
3. 理解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、变更和消灭；
4. 掌握民事权利的概念、特点和分类；
5. 理解民事权利的取得、变更和消灭；
6. 掌握民事权利的行使和救济；
7. 理解民事义务的概念；

8.掌握民事责任的概念、种类及免责事由。

(三)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

- 1.掌握自然人的概念及其民事行为能力、民事行为能力；
- 2.掌握监护制度；
- 3.掌握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；
- 4.理解法人的一般规定；
- 5.了解法人的分类；
- 6.了解非法人组织的一般规则；
- 7.了解非法人组织的主要类型。

(四)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

- 1.掌握民事权利客体的概念；
- 2.理解作为民事权利客体的物；
- 3.了解物的分类。

(五)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

- 1.掌握意思表示概念、构成要素、作出与生效；
- 2.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、特征和分类；
- 3.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、成立要件和生效要件；
- 4.掌握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、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和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；
- 5.掌握效力存在欠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补救与法律后果；
- 6.理解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(六) 代理制度

- 1.掌握代理的概念、特征及种类；
- 2.理解代理权的行使；
- 3.掌握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；
- 4.理解代理关系的终止。

(七) 时效

- 1.理解时效制度的概念、特征及类型；
- 2.理解期限的确定和计算；
- 3.掌握诉讼时效概念、特征、效力与种类；

4. 理解诉讼时效中止和中断及最长保护期；
5. 掌握除斥期间的概念和特征；
6. 了解除斥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区别。